授信申請書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別	
住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	(O)：22268631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壹億元整	授信期限	壹　年	動用方式	■循環動用 □非循環動用
授信種類	■短期放款 □中期放款 □長期放款 □透支 □貼現 □保證 □國內外即（遠）期信用狀暨承兌匯票 □其他：	資金用途	□購置一般住宅 ■週轉金 □購置自用住宅 □設備資金 （目前確無自用住宅）□投資資金 □房屋修繕 □其他：		
撥款方式	■請將款項撥入 連城路分行 綜合活期存款 第 0480-10-000229-2 號帳戶 □				
償還來源	■營業收入 □薪資或執業收入 □盈餘 □流動資產變現 □折舊 □其他：	償還方式	■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按年金法攤還本息 □平均攤還本金 □其他：		

擔保品	種　類	數　量	總　價	所在座落（存放處所）

擔保物提供人保證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申請人及為擔任本授信申請案件之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或貴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得辦理委外作業項目委託之外部機構、或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債權受讓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遞）本人之資料(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二、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三、申請人同意依申請額度繳納額度申辦手續費、額度承諾費、票據作業手續費等相關費用予貴行，請惠予辦理。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申請人同意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五、茲同意授權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自行或透過電子作業系統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第一類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六、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申請人、立同意書人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立同意書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申請人、立同意書人負責另行提供。

七、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八、有關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簽章)

立同意書人：
（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
（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
（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日